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易字第481號

原告 黃巧芬

被告 林青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該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之所謂「管轄法院」，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20條所定就該受移送之民事訴訟事件有「管轄權」之法院而言，非專指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或同法第511條第1項規定之「該法院民事庭」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29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07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林青河被訴過失傷害刑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於民國113年5月17日以113年度交易字第43號刑事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其損害新臺幣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6號），並主張若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為無罪判決時，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等語；嗣前揭刑事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68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等情，有刑事附

01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附民卷
02 第5頁、第15至23頁），因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
03 但書規定，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自應依前
04 開規定移送至管轄法院。次查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在桃園
05 市龍潭區（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
06 之規定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為桃園地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
07 院並無管轄權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桃園地院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0 民事第二十六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

12 法 官 呂綺珍

13 法 官 楊惠如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7 書記官 謝文傑